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5-043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拟于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接到化医集团通知,化医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A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股份70,30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4%。

二、增持目的: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同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实现既定战

略具有坚定信心,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四、增持期间:本次增持期间自2015年7月10日起算不超过六个月。

五、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化医集团于2015年8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5,000股,占

公司总股本比例0.0086%,本次增持后,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0,308,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例为40.64%,本次增持完成后,化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0,323,5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56%。

六、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化医集团将根据

市场价格,在公司股价低于平均价值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择机

增持公司股票。

化医集团拟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

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15,000股(含本次已增持的股数),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八、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化医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化医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会议通知的公告于2015年8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峰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大

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37,197,6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94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6,907,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49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0,000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数总和的0.046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6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7,187,578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

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

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薛素琴、倪小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

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廿五日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徐工机械,证券代码:000425)股票于2015

年8月24日、2015年8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信息,且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公司最近一年定期报告已经发布了业绩预告,详见2015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5-61《徐工机械: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六、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

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信息,且未买卖公司股票。

十、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

十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三、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五、公司前次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十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十九、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十九、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十九、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十九、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十九、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十九、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六、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八、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十九、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一、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十五、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